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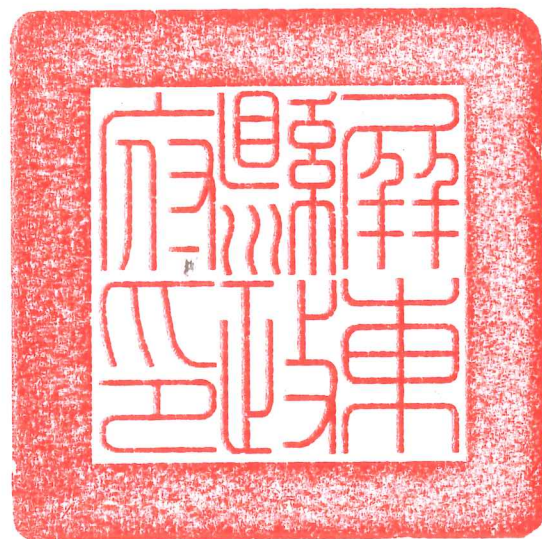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22981001號

附件：屏東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屏東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屏東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三、「屏東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7225。

(三)傳真：08-7331497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e0031@oa.pthg.gov.tw。

縣長潘孟安